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196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96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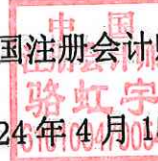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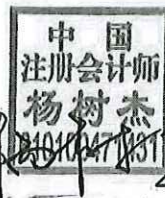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树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骆虹宇

2024年4月15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等有关规定，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2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90,9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99,999.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8,996.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161,002.80元。上述资金截至2021年12月10日已到位，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64号验资报告。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368,851.2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3,633,162.8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合计116,612,589.84（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3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润北亭牧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28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000107505872	2,215,599.15
新疆天润北亭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400001392	114,396,990.69
	合计		116,612,589.84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70,920,173.97 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1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6.89		5,03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6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39,725.00	39,725.00	39,725.00	5,036.89	29,472.22	-10,252.78	74.19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891.10	15,891.10	15,891.10		15,891.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616.10	55,616.10	55,616.10	5,036.89	45,363.32	-10,252.78	81.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2月1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70,920,173.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各标段工程结算审定工作，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姓名 杨树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8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杨树杰 610100471431

姓名 骆虹宇
 Full name 女
 Sex 1989-01-17
 Date of birth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6204021989011709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1010047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骆虹宇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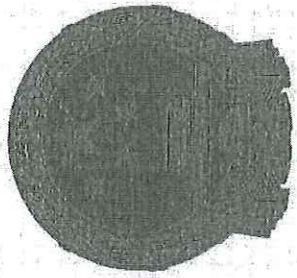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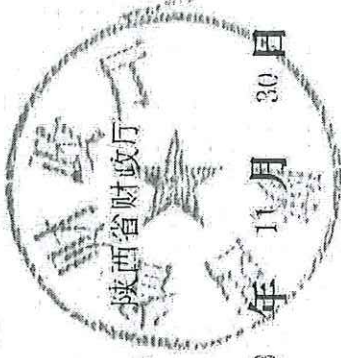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